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东先生、吴云义先生、蒋莉女士、王忠军先生、杨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云义回避表决。

3、提名蒋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王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杨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庆理先生、刘春秀女士、李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庆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杨庆理回避表决

2、提名刘春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刘春秀回避表决

3、提名李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制造投资领域董事总经理（MD）；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贝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云义：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鸿达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云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9,000股，占比3.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吴云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莉：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贝肯能源财务部主任；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3日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蒋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6,125股，占比0.72%，蒋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弟媳，与其他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蒋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军：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长江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贝肯能源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贝肯能源国际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裁助理、国际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凡：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机械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雪姆（Schramm）公司驻中国代表处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2021年12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新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庆理：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油气井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石油工程作业技术、业务及管理拥有逾三十五年经验。曾任长庆油田技术员，钻井公司主管技术和生产运营的副经理，钻井公司经理，长庆石油勘探局局长助理，勘探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工程技术与市场部主任，中国石油工程技术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退休。2015年8月至今任海隆控股（01623.HK）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庆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庆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秀：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经管员；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新疆油田经贸企业集团会计；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准噶尔税务

师事务所会计；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新疆中孚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春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